



2023年12月19日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5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458-3298062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和平路56号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邮编：153031 公示网址：<http://.www.yhq.gov.cn>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拟批复意见
1	伊春市上甘岭区玉兰采石场建设项目	伊春市上甘岭区中心区南南东方向6.64公里处	伊春市上甘岭区玉兰采石场	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上甘岭镇中心区南南东方向6.64km处，建设性质为改建。矿区总面积0.01km²，开采标高390m~360m，本矿设计生产能力3万m³/a，服务年限2.28年。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888万元，占总投资62.36%。	1. 废气。营运期露天采区采取洒水降尘、水封爆破孔措施，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输送带洒水降尘设施；成品堆场采用防尘布遮盖方式，表土堆场采取遮盖、覆盖措施；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原料和成品运输、装卸、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道路经常洒水降低汽车运输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在地势最低洼处建设1座150m³沉淀池存储生产区雨季汇水，汇水全部用于生产降尘。 3. 固体废物。营运期加强各项固废的妥善处理：表土、废弃的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采区回填和覆土绿化，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送到镇垃圾处理站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加强废机油的环境安全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资质的机构收集、转运和处理，转运过程必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水、防渗、防漏、防盗、防腐蚀、防晒措施。加强废机油的环境安全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资质的机构收集、转运和处理，转运过程必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水、防渗、防漏、防盗、防腐蚀、防晒措施。 4. 噪声。营运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产。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 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剥离的表土临时妥善堆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覆土；对地表植被采取移栽的方式，用于后期生态恢复；采取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的措施，及时对已开采完的台阶进行植被恢复。	是	同意